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济管市监〔2021〕43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知识产权 质押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局各科（室），各直属单位，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现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18〕12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若干意见》（豫政〔2017〕17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质量提升若干政策〉的通知》（济管办〔2020〕37号）等文件精神，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自主知识产权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推动知识产权产业化，促进知名商标企业快速发展，构建良好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促进济源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过程的奖励、补贴和风险补偿。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发放给企业的，以知识产权为质押的贷款。知识产权仅指专利权与商标权。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合作银行是指与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签订合作协议，在济源示范区辖区内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

第五条 知识产权作为质押物须经评估公司估值且评估价值不得低于贷款总额度的 30%。

第六条 资金来源由市财政预算安排。

第二章 条件要求

第七条 拟质押知识产权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拟质押专利权

1. 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2. 质押期内专利处于法定有效期并按时缴纳年费；
3. 专利权法律状态及权属清楚，无专利权纠纷；
4. 不涉及国家安全与保密事项。

（二）拟质押商标权

1.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注册，处于有效期内；
2. 商标权法律状态及权属清楚，无商标权纠纷。

第八条 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补贴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济源示范区辖区内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

（二）申请单位是贷款合同的借款人，同时申请单位或者其法人代表、企业股东是出质专利权或商标权的权利人；

（三）专利、商标权贷款质押合同已依法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九条 企业补贴标准

(一) 获得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并在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局备案的，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相关贷款全额贴息，单笔一次性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单笔贷款最多贴息三年。

(二) 以专利、商标投保的，给予每件 1000 元的补助，同一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条 评估、担保、保险等服务机构补贴标准

(一)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机构完成单笔融资额在 200 万元（含）—1000 万元之间的，每家给予 0.5 万元补助；

(二) 完成单笔融资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每家给予 1 万元补助。

第四章 申报与审核

第十一条 企业在还本付息后可申请补贴，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 《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企业补助项目申报表》；

(二)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登记通知书复印件；

(四) 申报单位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合同，合作银行发放贷款给企业的进账凭证证明；

(五) 知识产权评估和保险收费合同(协议)；

(六) 知识产权评估费和保险费的票据(发票,电子转帐回执单等);

(七) 已偿还贷款本金和支付相应利息的证明材料(贷款收款凭证和银行利息支付凭证、银行划款凭证等);

(八)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用报告;

(九) 以上材料需提交原件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案。

第十二条 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每年定期收集申报材料,统一组织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审核资料和绩效目标申报审批表报示范区财政局金融局编列下年度预算,示范区财政局金融局按预算管理程序拨付资金。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所提交的材料要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和骗取财政资金。对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专项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企业有严重失信行为而纳入失信黑名单的,不予奖补支持。

第十五条 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示范区财政局金融局负责对专项资金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及时掌握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分析和评价资金政策执行效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